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枝強

輔 佐 人 朱昱璋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97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朱枝強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緣被告朱枝強（下稱被告）與配偶林婉愉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警據報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9時15分許），前往被告、林婉愉位於新竹縣○○市之住處處理，被告明知到場身著警察制服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三民派出所員警陳聖致（下亦稱員警）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情緒控制欠佳，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以「（我）操你媽的」用語辱罵員警，員警口頭制止，被告置之不理，仍續以上開用語繼續辱罵，員警告知被告涉嫌妨害公務，對被告實行逮捕，詎被告另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於逮捕過程中，以腳踢員警、以手抓員警，致員警左手手臂遭抓傷（未據提出傷害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第135條第1項之強暴妨害公務執行罪嫌，並應分論併罰等語。

貳、程序及證據評價依據：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判決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因此，輔佐人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誤解傳聞證據法律效果等語（本院卷142頁），惟該

01 等事項對於本件無罪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贅述上述爭執  
02 及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問題。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5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又刑法第140條所  
06 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之行為，應限於行為  
07 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  
08 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  
09 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  
10 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  
11 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  
12 公務者。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  
13 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  
14 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  
15 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縱表意人經制止，然繼續當場辱  
16 罵，雖可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  
17 但仍然需要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  
18 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主文第1項、理由  
19 第43、44段參照）。

20 參、公訴所持證據與被告答辯：

21 一、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述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2 陳述、證人陳聖致及林婉愉警詢證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3 ○分局三民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及  
24 錄影畫面截圖、現場對話譯文，暨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新竹縣  
25 政府警察局○○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事證，為其論據。

26 二、訊據被告對於：員警於112年5月3日上午9時13分22秒起至9  
27 時14分30秒期間（員警密錄器顯示時間），在其位於新竹縣  
28 ○○市住處，因被告配偶林婉愉之報案而有至被告上開住所  
29 處理家暴事件、及其有口出「我操你媽的」乙語等情，均不  
30 爭執（原審卷27-28頁、本院卷40-42、141-143頁），惟堅  
31 詞否認有侮辱公務員、強暴妨害公務之行為及犯意，辯稱：

01 警察在2、3樓間，第一時間就抓我雙手，我叫警察放開，他  
02 不放開，我就很激動，我們只是吵架，我太太就叫警察來，  
03 我罵髒話（我操你媽的）是罵我自己和我太太，不是罵警  
04 察，我不清楚員警的傷怎麼來的，從頭到尾我的手都被員警  
05 抓住，員警年輕力壯、逮捕時猛然跪壓我胸部、我純屬被動  
06 等語。

07 肆、本院之判斷：

08 一、事發過程認定：

09 (一)查員警陳聖致為公務員，於上開時間、地點（被告住處  
10 內），前往處理家暴事件，被告對上開員警以「我操你媽  
11 的」用語辱罵，員警口頭制止時，被告仍續以上開用語繼續  
12 辱罵，經員警告知被告涉嫌妨害公務罪逮捕，被告遂於逮捕  
13 過程中與員警產生其他肢體接觸，致員警左手手臂受傷等  
14 情，業據證人即員警陳聖致於警詢陳述明確（偵卷第10-11  
15 頁），並有密錄器譯文、新竹縣○○分局三民派出所110報  
16 案紀錄單及檢察官於本院提出之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佐  
17 （偵卷第15-17頁、本院卷145、147頁）；關於被告口出上  
18 開穢言之事實，亦經證人林婉愉於警詢、本院證述無訛（偵  
19 卷8-9頁、本院卷96頁），且經原審勘驗密錄器光碟影像無  
20 誤，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2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事發當時被告於上開住處樓梯  
22 間，看見員警時，即一面下樓一面對員警叫喊：「來啊，抓  
23 我去啊...走，去警察局，走」，員警見狀則回以：「你等  
24 我一下，等我一下，..你先冷靜點」，並以手拉（抓）住被  
25 告等情，經原審勘驗無訛，並有密錄器翻拍照片可佐（原審  
26 卷44-45頁、偵卷15、23-26頁）；參以員警於偵查中證稱：  
27 我在樓梯間遇到被告，當時他情緒十分激動，而且地點在樓  
28 梯間，報案人（即林婉愉）也在現場，所以我用手拉著被  
29 告，怕有危險情事或衝突發生等語明確（偵卷第10頁）；斯  
30 時被告情緒狀態不佳之事實，亦經證人林婉愉於警詢證述明  
31 確（偵卷第8頁反面）。據上事證，足見被告當時因受報涉

01 入家庭暴力事件，並於其住處內見到員警後情緒激動，於不  
02 滿狀態下口出「我操你媽的」等語，亦未對在場其他人指名  
03 道姓，可認被告因員警介入而情緒更加激烈，辱罵對象應係  
04 員警無誤。從而，被告所辯其僅係辱罵自己及太太等語，難  
05 認可採。

06 (三)另證人林婉愉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時，其對於被告受逮捕事發  
07 前之經過，先稱是被告說「帶我去警察局」後即遭逮捕，之  
08 後於檢察官反詰問時方稱「好像還有講三字經」，迄審判長  
09 訊問時稱「有」聽到被告罵「我操你媽的」，同時為被告辯  
10 稱「平常生氣的時候口頭禪就是這句話，並沒有針對任何  
11 人，不是針對警察」等語（本院卷91-93、96頁），足見其  
12 對於被告迴護而消極容隱之情狀。且據該證人上開所述被告  
13 不是針對任何人或警察等語，亦僅係以自身之主觀為評論，  
14 並非本於現場之實際情狀所為之意見，亦不可採，均無從為  
15 其他不同之事實認定。

## 16 二、被告涉犯侮辱公務員罪嫌部分：

17 (一)按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  
18 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  
19 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  
20 條第1項）。依據本院前開認定之事實經過，員警陳聖致本  
21 於其警察職責據報到場處理，且經林婉愉同意入屋，即有進  
22 一步瞭解狀況之必要；且依當時被告情緒激動之客觀表現，  
23 員警為避免有危險或衝突事件發生，進一步產生危害個人  
24 （即被告、林婉愉）身體之情狀，則其在樓梯間拉（抓）住  
25 被告，係本於預防危險之行政警察任務，干預被告一般行動  
26 自由，而屬較輕微且合乎比例之措施，核屬依法執行職務。

27 (二)惟依據前揭事實經過可見，被告當時已經與其配偶有所糾  
28 紛，其在自己住處屋內突遇員警，因而喊叫「來啊，抓我去  
29 啊...走，去警察局，走」等語，嗣員警先行以手拉（抓）  
30 住被告而產生肢體接觸。此時被告雖然有口出穢言，但除以  
31 此短暫之言語宣洩不滿之情緒外，並無其他積極行為干擾員

01 警執行勤務，而有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再者，  
02 被告口出穢言經員警短暫制止後，隨即經員警以侮辱公務員  
03 罪之現行犯逮捕，於此過程中，卷內事證亦未顯示被告有其他  
04 足以妨害公務遂行之言語或動作。據上，可認被告雖口出  
05 穢言（我操你媽的），但客觀上未足干擾員警遂行公務，依  
06 據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與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之構成  
07 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相繩。

### 08 三、被告涉犯強暴妨害公務罪部分：

09 (一)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10 時，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其所稱「強暴」，係以公務員  
11 為目標，對物或他人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且參照前開憲  
12 法法庭判決及本罪保護法益，亦應以具體行為足以妨害公務  
13 員執行公務者，始該當本罪，並非有任何反抗、掙扎、干擾  
14 即屬強暴行為。從而，倘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行為人  
15 僅有輕微或消極反抗、掙扎或干擾公務員之舉動，客觀上尚  
16 未達足以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即無從以該罪相繩  
17 （至於是否該當其他罪名、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則係另一  
18 問題）。經查：

- 19 1. 員警雖於警詢證稱被告對其「手抓、腳踢」，但證人林婉愉  
20 歷來對此情節均未有任何證述，密錄器錄影由原審勘驗亦僅  
21 有被告口出穢言之過程（原審卷45頁），並無其餘被告手腳  
22 攻擊之內容，卷內事證亦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有積極手抓、  
23 腳踢情事，難以逕自認定被告有主動或積極之暴力行為，或  
24 其肢體動作已足以妨害員警執行逮捕之情狀。
- 25 2. 又被告係因口出穢言，經員警以侮辱公務員罪嫌現行犯為由  
26 逮捕，被告於此情形經壓制、逮捕時，係身體往後、胸口朝  
27 上，依照被告當時58歲，且身高、體重等體格外型均遜於員  
28 警之情形下，員警最後僅有左上臂後方近手肘處擦傷之痕  
29 跡，上情有卷附被告警詢年籍、密錄器截圖及傷勢照片可參  
30 （偵卷12、23-27頁）。依照上開現場過程及員警最後受傷  
31 痕跡，員警顯然佔有優勢，亦非身體胸腹或其他正面受傷，

01 則被告是否客觀上有手抓、腳踢之行為，主觀上是否有意正  
02 面肢體衝突以妨害公務，均有疑義。是被告所辯稱僅被動受  
03 逮捕、無其他積極肢體作為等情，尚非無據。

- 04 3. 再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或  
05 因記憶淡忘、或事後迴護被告、或因其他事由所致，究竟何  
06 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  
07 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經查，證人林婉愉本  
08 院證述時，雖有消極隱避被告犯罪動機或為其辯解之情狀，  
09 但經詰問、詢問後最終均能據實陳述；再衡酌其於本院審理  
10 中證稱：員警確係「抓住他的雙手，將他制伏在地上」、  
11 「警察用他的身體壓住朱枝強的胸部，... 警察有鬆開他的  
12 腳，但又很快... 壓在朱枝強的身體上，最後就幫他上了手  
13 銬」（偵卷8-9頁、本院卷92頁），與上開被告身體向後、  
14 胸口朝上後而受警方逮捕之情節，互核相符。據此，可認被  
15 告受逮捕過程中之肢體接觸，即有可能係因被告受逮捕而猝  
16 不及防，遂有物理上輕微反抗、掙扎舉動（員警左手肘後方  
17 傷勢亦有可能係因此過程所導致），而非實行積極之攻擊或  
18 暴力作為，且本案警方之逮捕過程亦未有因被告行為遭受阻  
19 礙或遲滯，難認被告有實行足以妨害公務遂行之具體行為。

- 20 (二)次按妨害公務罪既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其所  
21 謂「依法」，指依據法令而言，故公務員所執行者，若非法  
22 令內所應為之職務，縱對之施以強暴脅迫，除其程度足以構  
23 成他項罪名，得論以他罪外，要難以妨害公務論（最高法院  
24 75年度台上字第3097號判決）。經查，員警當時係以被告涉  
25 犯侮辱公務員罪嫌之現行犯為理由，進而逮捕被告（且為唯  
26 一理由，未持其他行政事項為依據限制人身自由）。然而，  
27 依據前開說明，被告客觀上既不構成侮辱公務員罪，員警根  
28 據該罪名以現行犯逮捕被告，即失其依據，客觀上並非「依  
29 法」執行公務。又刑事訴訟法固然允許執法人員為一定判斷  
30 餘地，而無須一概因主觀上判斷不同而需要負責（即程序上  
31 容許執法者判斷犯罪嫌疑空間），但本案員警所為現行犯逮

01 捕既然已經失去基礎，該逮捕客觀上仍然與法秩序牴觸，則  
02 被告於員警逮捕過程中，「縱有」公訴意旨所稱手抓、腳踢  
03 行為，仍不該當強暴妨害公務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傷害未據  
04 提出告訴）。

05 伍、撤銷改判無罪之理由：

06 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140條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  
07 場侮辱、第135條第1項之強暴妨害公務執行罪，固非無見。  
08 惟原審未及審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而就  
09 上開事證為不同之評價，尚有未洽。被告執前詞否認部分事  
10 發經過等語，雖不可採，惟其餘否認犯罪並提起上訴，指摘  
11 原判決判處其罪刑不當，為有理由。是原判決無可維持，應  
12 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  
14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8 法官 鍾雅蘭  
19 法官 施育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朱海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